

致：元朗區議會秘書

就有關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，本署現按職權範疇回覆如下。

本署一向非常注重轄下康樂場地的衛生及清潔情況，如大型公眾活動發生地點接近或位處康文署場地範圍，以致有可能遺留催淚氣體殘留物/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(俗稱「水炮車」)使用水炮後的殘留物，本署會因應受影響範圍的面積、人流密度及設施進行風險評估，並會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「催淚煙的健康資訊」，盡快安排清潔承辦商徹底為受影響的場地及設施進行深層清潔，包括使用鹼性清潔劑(如以梳打粉加肥皂水)，用濕抹布或拖把擦拭地面及設施，同時，避免使用高壓水槍，以免產生氣霧；與及儘量保持受影響地點通風良好等。

2019 年 11 月期間，本署曾於天水圍南一帶受影響的公園進行深層清潔，當中包括天河路遊樂場、天水圍公園、樂湖花園及瑞湖花園等。本署會繼續加強監察場地的清潔和使用情況；及作出適時跟進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19 年 1 月